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  
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  
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  
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案件，請填列第六項後段、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第十六項及第三十項。

- 一、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註冊地國籍），且仍有效存續中。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二、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本次申報案件業經其（總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三、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是否業已取得其（及外國金融機構總公司）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四、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第二上

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前開包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是☐否☐不適用

(二) 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 違反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地國勞工或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規定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 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 發生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四) 發生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國之司法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調查之事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 違反重大契約、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 主要營業地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 主要營業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 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 有已發行股數但未付清股款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

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 ☐否

意見：

如是，其契約內容：

(一) 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意見：

(三) 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意見：

十、外國發行人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應保留予原股東或員工優先認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揭露。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外國發行人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結匯、支付股息、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書面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若與我國公司法規範內容有重大差異，且有損害我國股東權益之虞者，是否已作修正。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證券承銷商與外國發行人間，是否未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一) 外國發行人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屬國內法人，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是☐否

(二) 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 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八、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私募有價證券，如是，請敘明其發行情形。

☐是☐否

意見：

外國發行人如有私募有價證券時，是否皆依 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874 號令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三)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無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並符合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否☐不適用

(三)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四)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是☐否☐不適用

(五)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提出申報案件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否已設

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是☐否☐不適用

(二) 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是☐否☐不適用

(三) 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是☐否☐不適用

(四)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是☐否☐不適用

(五)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六)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否☐不適用

(八) 公司章程是否參照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同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主管機關「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規定，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案件適用〕

二十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股票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是否由代辦股務之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該機構應製作並保管股東名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之股票，其權利義務是否與其他證券市場發行同種類之股票相同。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第二上市(櫃)公司是否未限制股票持有人將其投資之股票，於海外證券市場出售。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或分割他公司發行新股是否經適法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本次合併契約、分割計畫、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轉換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本次若與本國公司合併或收購、分割本國公司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註冊地國、上市地國及營運所在地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受讓本國公司之行為，是否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嗣後出售該等股票時，在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是否需取得任何核准或為任何申報。如是，是否已取得核准或已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適用〕

二十三、申報事項是否未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已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